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239,936,6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3,810,593.21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 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扣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020.2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60.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0,459.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3.02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20 年 1-12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025.5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60.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0,464.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6.24 万元。

2015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4 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7 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6 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9 年 12 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6 月已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12 月已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签订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账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20250	655,512.7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16000118	602,556.8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3500161	25,716.99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	22920201040008774	256,676.15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51050144643600000186	25,731.26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1,566,193.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560.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 年 4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6.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4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 年 4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7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8 年 7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9 年 6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0 年 6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5,259,50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7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255,72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港项目7-12期	否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未做分期承诺	53,779.15	785,283,198.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	284,788,743.28	尚未去化完毕，暂不适用	否
颐明园项目二期	否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114,972,523.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	391,884.96	商业部分正在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	53,779.15	1,900,255,722.11	-	-	-	285,180,628.2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说明）						空港项目7-12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7-12期全部建设完毕，尚处于尾盘去化销售过程中；颐明园项目二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住宅部分已完工，而商业部分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适当放缓该项目商业部分建设节奏，以期规避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以募集资金39,560.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空港项目7-12期4259.69万元、颐明园项目二期35301.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4月使用67,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已将上述67,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4月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已将上述4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7年7月使用3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已将上述38,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8年8月使用3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已将上述35,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9年6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9年12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9年12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20年6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12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2020年12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